

有關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1179條第 1項第 2款規定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」是否屬家事事件法第 141條「除法律別有規定」情形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9.03.19. 廳少家二字第109000420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3月19日

主旨：有關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1179條第 1項第 2款規定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」是否屬家事事件法第 141條「除法律別有規定」情形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 109年 2月14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900042900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179條第 1項第 2款明定：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」為遺產管理人職務之一。次按，遺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保存遺產，並得為有利於遺產之利用或改良行為。但其利用或改良有變更財產性質之虞者，依家事事件法第 141條準用同法第 151條規定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得為之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來函所詢遺產管理人因遺產有荒廢喪失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、保管需費過鉅，依民法第1179條第 1項第 2款規定變賣遺產，是否屬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」，為家事事件法第 141條「除法律別有規定」之情形？此涉及具體個案情形及實體法律解釋問題，宜由法院依具體個案認定之，如有爭執，建請參酌來文檢附法務部 109年 2月11日書函提供之法院處理相關事件見解，或循法定程序救濟，本院未便表示意見供參。